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42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藍昌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1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①抗告人即被告藍昌錦（下稱被告）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裁處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，甫於民國111年8月5日出所，未料被告在雲林縣工作期間，意志不堅，又染惡習，於工作處所附近為巡邏員警查獲，被告車內之針具3支，並採集尿液送驗，案件轉介回嘉義地方檢察署審理，業經檢座訊問被告，並告知尿液檢驗報告，被告坦承不諱，態度誠懇，檢座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，處以「緩起訴」之裁決；然被告分外珍惜，若觀護助理告知地檢署試辦之活動，戒毒課程，有無意願參加，被告皆踴躍報名，除有次因車禍斷了三支肋骨缺課外，翌次被告就帶著陽明醫院開立之證明，負傷前往上課，更積極與授課老師互動，汲取經驗或資訊，讓自身遠離毒品，如爾後榮民醫院灣橋分院之藥癮治療積極配合身心科、醫師治療，而被告所做的努力，上述的各位貴人，均看在眼裡；被告已心力交瘁，不知求助於誰，僅為國中肄業，輟學後直至成年，自學較有興趣的國文，然被告不擅表達，容易緊張而口拙，尤以出庭應訊為甚。②被告對於115年毒聲字第177號刑事裁決（觀察勒戒），感到扼腕，原來做了再多的努力，也敵不過各位「青天」，主客觀

上根深蒂固的觀念，普遍的未審先判，被告求鈞上查察並能夠撤銷原裁決（觀察勒戒）惠以妥適的裁斷，為免被告種種努力遭受抹煞，體察被告對人生即將無望的心。③原審裁決僅以微量的尿液檢驗而下定論，讓被告難以信服，若被告有施用毒品，會前往地檢署採尿檢驗，豈非自尋死路，有違常理，遑論被告之尿液指數明顯偏向偽陽性之可能性；被告無意指摘報告，冀盼庭上能客觀超然的看待審理此案。④被告已有些年紀，又是孤家寡人，雖說裁定觀察勒戒，但爾後定是強制戒治，二者相加最快也需10個月，被告一把年紀，還得看人臉色或遭言語奚落，恐難以承受，故懇請庭上明察，感恩戴德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以114年緩護命（助）字第157號案件，通知其採集尿液，遂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11時13分許親自排尿、封緘等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，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交辦單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00）各1份附卷可稽。

㈡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將上開被告之尿液檢體送驗，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，再以氣相、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，檢出安非他命濃度875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4991ng/ml，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按。雖被告否認自上開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；然依照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，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，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。其

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，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，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，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。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、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與施用劑量、施用頻率、施用方式、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、個人體質、代謝情況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，因個案而異；惟依美國NIDA monograph 167 報告資料，濫用藥物一般尿液中檢出時間，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（閾值500ng/mL）介於2至4天等情，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97年7月1日管檢字第0970006063號函釋存卷可憑。是以被告之尿液檢體既經氣相、液相層析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，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數值不低，堪認被告確有於114年12月22日上午11時13分許，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誤。

㈢、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之傾向，再裁定送強制戒治，於111年8月5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22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逾3年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㈣、再者，被告另涉施用毒品案件，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，戒癮治療狀況不佳，缺乏戒毒之實意與決心，耗費司法及醫療資源，前後共七次違規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簽呈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毒抗卷第55頁、毒偵卷第2頁），故被告不適合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形，自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，並堪認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裁量應屬允當。

㈤、綜上，原審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㈥、至抗告意旨所述之其他個人狀況，與其應否接受觀察、勒戒之判斷，並無必然關聯，尚難以此逕謂原審之裁定為不當，是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